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張乃千
傳真：03-8462782
電話：03-8462860*303
電子信箱：summit01@hlc.edu.tw

受文者：花蓮縣吉安鄉化仁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17日

發文字號：府教設字第10800915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環保署一次用塑膠吸管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公文。2、塑膠吸管限制使一次用限制使對象及實施方式總說明。3、行政院環保署公告。
(1080091521_Attach000.pdf、1080091521_Attach001.pdf、
1080091521_Attach002.pdf)

主旨：函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8年5月8日環署廢字第

1080031442號公告訂定「一次用塑膠吸管限制使用對象及
實施方式」，檢送公告影本1份，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8年5月8日環署廢字第

1080031442E號函辦理。

二、鑑於國際對海洋塑膠污染議題的重視，以及國內歷年淨灘活動統計結果發現一次用塑膠吸管為海灘常見廢棄物，考量塑膠吸管質輕、體積小，使用後隨意棄置於環境中流布，將衍生更多嚴重之生態與環境污染問題。為加強管制一次用塑膠吸管，該署參酌美國與英國部分城市對一次用塑膠吸管採取限制使用的管理經驗，依廢棄物清理法第21條授權訂定本公告，重點如下：

(一) 生效日期：自108年7月1日生效。

(二) 限制使用對象：政府部門、學校、百貨公司業及購物

108/05/21



1080002503

中心、連鎖速食店。

(三) 實施方式：內用不得提供一次用塑膠吸管。

(四) 非限制使用範圍：取得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署「生物可分解塑膠」環保標章使用證書之塑膠吸管；工廠出廠已附有吸管之商品，且公開陳列供選購者。

(五) 罰則：公告生效日起至109年6月30日之違規者第1次勸導、第2次告發；109年7月1日起違規者逕予告發。並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51條規定，違反使用規定者處1,200~6,000元。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國立花蓮高級中學、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四維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四維高級中學、上騰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上騰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

